

## 南檢檢察官搜索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安養院

### 新聞稿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李駿逸、李尚宇，於昨日(25日)上午9時許，帶隊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學甲分局偵查隊員警，持搜索票至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，以及負責人王○杉另外設立之養護中心、住處等5處，執行搜索，查扣護理人員名單、照護人員名單、值班表、監視器、消防公安資料等，並帶回被告王○杉等3人及證人7人。

王○杉是臺南市私立健樂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，於民國94年間開始，與行政院衛生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簽立契約(R.O.T方式)，而在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56-3號行政院衛生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2樓經營「護理之家」，並由吳○哲(另行交保新臺幣250萬元及提供財產作為擔保)擔任總經理，羅○華(另行交保新臺幣100萬元)則擔任現場護理部主任兼現場負責人，專收行動不便、長期臥床、年邁久病等需照護者。

依照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，每15床應有1「護理人員」，每5床則應有1「照顧服務員」；若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4床以上者，更應每10床有1「護理人員」，以善盡對需照護者之護理與照顧需求，以及發生公安意外時，保護、疏散、急救等責。然於101年10月23

日，該護理之家所收需照護者多達 69 名，王○杉、吳○哲、羅○華於當日夜間，竟僅配署黃○○、陳○○等 2 名護理人員，以及阮○○、武○○等 2 名不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之外勞，顯不符合上開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規定之人力，且顯然無法因應重大公安意外時對需照護者之保護、疏散、急救等任務。

本件同案被告林○雄（現已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）為護理之家之院民，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3 時許，在上址 2 樓某堆放諸多易燃物品之房間內，先將上衣脫掉，將上衣與該處被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，丟入該處放有衣服的地方，放火燒毀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，致使上開房間天花板、牆壁隔板、病床、輪椅、物品均燒毀，濃煙隨即擴散並密佈，因王○杉、吳○哲、羅○華在護理之家並未配署足夠因應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，而無法進行妥適、迅速之保護、疏散與急救，終致使數十名院民嗆傷及 12 名院民死亡因呼吸性休克窒息死亡。

訊後檢察官認為被告王○杉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嫌重大，有串證之事實，聲請羈押，惟法院認為被告王○杉於偵查中已陳述明確，認無羈押必要予以飭回，另被告吳○哲交保新臺幣 250 萬元及提供財產作為擔保、被告羅○華則交保 100 萬元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 101.10.26.